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41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沙文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邢文军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刑终162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文军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572号底商住宅楼1栋5层1单元501室的房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俞立臣
审 判 员 高建军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